

大會議決：送市府辦理

執行情形：養工處

查金華街現正規劃全面翻修中，有關自金華街至和平東路間各巷弄路面，除小部份因正在興建房屋，俟該等建築竣工後再予整修外，其餘各巷弄均於六十年元月份先後分別修復完竣。

提案編號：二大提——二二八
工務——一一〇

案由：為請改建光復吊橋，以策交通安全案。

提案人：林榮剛 王友祿

大會議決：送市府辦理

執行情形：養工處

一、關於光復吊橋改建乙案臺北市、臺北縣議會曾於五九、八、二〇，六〇、二、一分別召開二次促進會議，就有關吊橋改建促進事宜及財源籌措方法等商討均錄案在卷。

二、本案擬俟該橋改建第二次促進會議紀錄送達後，按決議事項再行研辦。